

# 关于停用特种设备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十三条、三十二条、四十条的规定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生产许可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，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。另根据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(TSG08-2017)的有关规定，因使用单位和产权单位注销、倒闭、迁移或者失联，设备已不在原址现场，未依法办理特种设备注销手续，登记机关可以采用公告的方式停用或者注销相关特种设备。经我局核查，决定对洪泽区内江苏金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3家使用单位7台特种设备（详见附件）予以公告停用，现将名单予以公布。

相关单位如重新使用上述特种设备，必须依法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办理启用手续。

上述单位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如有异议，可向淮安市洪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问询或说明，逾期将作停用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停用特种设备清单.xls

淮安市洪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2月9日

（联系人：王乾，联系电话：0517-87296128）



### 拟停用特种设备清单

序号	使用单位	使用单位地址	设备种类	使用登记证号	设备代码	注册代码	出厂编号	投用日期	设备状态	拟办手续
1	江苏金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三河镇食品产业园海昌食品园内二号厂房东	叉车	车11苏HU10909(24)	5110100022022K9488	51103208132024020010	14BB39533	2024年2月27日	现场未使用	停用
2	江苏金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三河镇食品产业园海昌食品园内二号厂房东	压力容器	容15苏HU10653(23)	215037F95202300164	21503208132023120003	C II 23-164	2023年12月19日	现场未使用	停用
3	江苏金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三河镇食品产业园海昌食品园内二号厂房东	压力容器	容15苏HU10655(23)	215032724202303675	21503208132023120005	2303675	2023年12月27日	现场未使用	停用
4	江苏金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三河镇食品产业园海昌食品园内二号厂房东	压力容器	容15苏HU10654(23)	215032724202303676	21503208132023120004	2303676	2023年12月27日	现场未使用	停用
5	洪泽区高良涧真牛火锅店(个体工商户)	市洪泽区高良涧街道淮安市洪泽区高良涧武夷广场3号楼二楼2	曳引驱动乘客电梯	梯11苏HU12986(25)	311032066202401117	31103208132025010017	DLS20241107	2025年1月26日	现场未使用	停用
6	洪泽区高良涧真牛火锅店(个体工商户)	市洪泽区高良涧街道淮安市洪泽区高良涧武夷广场3号楼二楼2	曳引驱动乘客电梯	梯11苏HU12987(25)	311032066202401118	31103208132025010016	DLS20241108	2025年1月26日	现场未使用	停用
7	淮安天禹建材有限公司	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高良涧街道东九道北, 商贸城2号	叉车	车11苏HU10526(21)	511010611202125625	51103208132021110006	020359Z6751	2021年11月2日	现场未使用	停用